

湘阴县人民政府公报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第4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湘阴县 2025 年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湘阴政发〔2025〕11号）	1
关于公布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湘阴政发〔2025〕13号）	11

【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制定湘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湘阴办发〔2025〕7号）	13
---	----

【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湘阴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总额付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5〕22号)	23
关于印发《湘阴县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5〕23号)	26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湘阴县静河镇和洋沙湖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5〕24号)	32
关于印发《湘阴县湘滨镇和杨林寨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5〕25号)	35
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通知(湘阴政办发〔2025〕26号 XYDR-2025-01004)	38
关于印发《湘阴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补充耕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5〕27号)	40

【人事任免】

关于周中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湘阴政人〔2025〕11号)	42
关于钟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湘阴政人〔2025〕12号)	43
关于文朗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湘阴政人〔2025〕13号)	44
关于陈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湘阴政人〔2025〕14号)	45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湘阴县 2025 年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发〔2025〕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 2025 年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5 日

湘阴县 2025 年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工作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申报的通知》(农办渔〔2025〕11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5 年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农办渔〔2025〕17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对湘阴县、澧县 2025 年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复函》(湘农函〔2025〕48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中央相关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湘财农〔2024〕1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2〕3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和《岳阳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岳办函〔2024〕7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 示范带动、整县推进。以提高养殖生产

基础设施水平、全面提升水产苗种生产能力和生产服务保障能力为目标，打造以螃蟹、甲鱼、小龙虾等品种为主的特色水产养殖示范区、以四大家鱼和鲫鱼为主的传统水产养殖提升示范区、以绿色生态养殖为主的大水面生态养殖示范区，实行整体规划设计、分步组织实施。

(二) 政府引领、市场主导。强化政府引领、政策撬动，促进资源集中、要素集合，注重发挥养殖企业、养殖大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作为参与者、建设者和受益者的主体作用，全力引导调动各方参与主体的积极性、能动性。

(三) 严格程序、分年实施。规范申报、建设程序，实施全过程监管、严格资金管理，加强组织协调，多措并举有序推进。项目分三年实施，明确年度任务、责任主体、时间节点，量化细化各项目标任务，确保项目取得实效。

二、建设目标和内容

(一) 建设目标。依托湘阴县水产养殖资源禀

赋和产业发展基础，通过实施湘阴县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创建“环洞庭湖区渔业绿色循环发展示范区”和“湖南省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一是落实养殖生产基础设施提升。完成2.2万亩左右池塘标准化改造与养殖尾水治理，新建工厂化养殖车间及配套用房3900平方米左右，至2027年项目建设区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的池塘面积比例达到89%以上；二是落实水产苗种生产能力提升。至2027年全县优质水产苗种产量在现有基础上提升2亿尾以上；三是生产服务保障能力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快检能力每年可达3000批次以上，水产品产地抽检合格率达99%以上。至2027年水产品加工能力达5.6万吨、冷链物流量达13万吨；创建省级龙头企业、示范合作社各1家，新增绿色食品认证5个；建成“1平台—8系统—8基地+N”的渔业数字化体系。四是联农带农。带动农（渔）民就业人数新增1200人，全县可达2.5万人以上，项目实施后水产从业人员可新增收入6000元。

（二）建设内容

1. 养殖生产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1）实施条件。实施池塘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的申报主体应符合区域产业和土地利用等规划，持有《水域滩涂养殖证》或水面流转合同，未实施光伏发电且未列入光伏发电规划，3年内财政资金已支持的建设内容不予重复支持；实施工厂化养殖项目的申报主体应提供农业设施用地合法手续。

（2）建设内容。①池塘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通过“三池两坝”“一池一渠”、稻鱼共生等尾水治理方式，单个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是开展整形清淤、渔池护坡、沟渠管道、泵房泵站、进排水管网、电力设施、尾水处理等建设。2025年计划改造1.1万亩左右，2026年计划改造0.7万亩左右，2027年计划改造0.4万亩左右。②工厂化养殖项目：重点支持建设工厂化养殖车间，配套建设饲料与动保用品暂存间、工具房、人员消毒间、管护用房、生产道路、养殖尾水处理设施等，购置增氧机、尾水处理系统、水质监测等设备。

2. 水产苗种能力提升工程

（1）实施条件。申报主体须办理农业设施用地合法手续，且持有《苗种生产许可证》和《水域滩涂养殖证》，小龙虾等特种水产苗种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具体情况核定。

（2）建设内容。支持水产苗种（良种）场进行升级改造，包括新建养殖孵化车间（孵化房）、改造孵化棚、新建育苗棚、新建蓄水池、改造蓄水池，配套养殖尾水处理设施，更新鱼类亲本，购置增氧、尾水处理等设备。

3. 生产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生产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包括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生动物防疫、产业链打造（水产品加工、品牌体系建设）、信息化管理等项目。

建设内容：①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支持申报主体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实验室检测和快速检测能力建设，配足配齐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备。②水生动物防疫：支持申报主体开展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和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能力建设，配备水生动物防疫相关设备，推进设施设备更新改造。③产业链打造：水产品加工支持申报主体改造提升渔制品加工能力。品牌体系建设与“湘阴好物”深度融合，一是支持水产方面的企业、品牌在抖音、微信等新媒体推广，举办或参与展会，新品种新技术应用与推广等；二是支持培育龙头企业开展绿色有机认证、申报驰名商标和湖南名品；创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中华老字号企业等。④信息化管理：打造“1平台—8系统—8基地+N”的湘阴县渔业绿色循环发展信息化养殖管理体系。

三、奖补标准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重点用于相关公益性基础设施的新建、改造和整治维护，原则上70%以上资金用于养殖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和水产苗种生产能力提升；池塘养殖补助标准不超过3000元/亩；工厂化养殖和水产苗种生产补助比例不超过其项目总投资的30%。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补助上限不超过各设施设备总造价的30%，每个项

目单位补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得“撒胡椒面”，不搞平均分配；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不得用于“三保”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对挤占挪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一经发现，以后年度不再安排资金支持，并予以通报，取消 3 年内申报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资格。3 年内中央财政资金已支持的建设内容不予重复支持。

四、招投标方式

渔业生产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等建设主体，在实施项目时，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第五条规定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投标；对不符合公开招投标的项目，可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相关合作社、养殖大户、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建设主体，在实施项目时，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第五条规定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投标；对不符合公开招投标的项目，可按照《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中央相关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湘财农〔2024〕1 号）中附件 3《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可以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贷款贴息等方式进行补助。

五、实施流程

（一）项目实施。各子项目建设主体需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设计、监理和审计，相关费用由每个子项目建设主体或中标单位支付。各子项目初步设计，须经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并批复后方可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有建设主体或建设内容确需进行调整变更的，应当充分论证、逐级申报并按程序办理。

（二）项目验收。项目建设主体根据《湘阴县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验收材料清单》（见附件 1）准备验收资料，再由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项目属地乡镇和纪委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组根据《湘

阴县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验收表》（见附件 2）联合对项目进行初级验收，验收合格后，组织验收材料，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逐级上报，申请绩效评估和项目验收。

（三）资金拨付。根据不同项目、不同主体、不同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进行资金拨付。项目建设完成后，申请验收复核前，应拨付 70% 的资金，剩余 30% 的资金需经上级部门绩效评估或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到项目主体。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湘阴县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实施机制，由分管农业副县长为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审计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水利局、库区移民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粮食局、科技局、数据局、各乡镇（街道）为成员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建设协调、质量安全监管、建设进度报送等事宜。县财政局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的监管和拨付；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用地的审批办理；项目属地乡镇负责项目建设施工环境协调，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责配合项目实施。

实施机制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事务处理。从县农业农村局抽调技术专家和业务骨干负责技术指导。

（二）把握时间节点。项目建设分 3 年实施，原则上不超过 4 年。项目批准建设后，农业农村部于第 2 年开展第 1 次绩效评估，第 3 年开展第 2 次绩效评估，中央资金支出率低于 70% 的项目不得申请评估。第 1 次评估通过可获奖励资金 3000 万元，第 2 次通过再获 2000 万元。对未通过绩效评估的暂缓拨付奖励资金，连续两次未通过则取消建设资格，并视情扣回前期已拨付的奖补资金。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财政部门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将验收结果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

（三）严格资金监管。由常务副县长牵头负责，

县纪委监委、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对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对设计、实施、验收重点环节全过程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严格实行资金规范化管理使用。严格落实国家财政直达资金机制和各项管理规定，确保资金支付进度，并在直达资金系统中准确填报反映。

（四）加强宣传总结。各成员单位要广泛利用各种渠道，全方位多角度加强该项目申报、实施、资金奖补等方面的政策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同时，各单位和建设主体要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资料归集，系统总结项目的模式和成效，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

附件：1.湘阴县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子项目
预算评审和采购方式
2.湘阴县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验收表
(县级)
3.湘阴县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验收材料清单

湘阴县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子项目预算评审和采购方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总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 资金支持 方式	预算财评方式	采购方式
				中央财政 资金	地方财 政资金	自筹 资金			
	合计		15440.10	10000.00	800.00	4640.09			
一	养殖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提升		11232.45	6957.44	691.91	3583.09			
(一)	池塘养殖		10441.66	6720.20	691.91	3029.54			
1	来仪湖渔业发展有限公司池塘改造项目	湘阴县来仪湖渔场发展有限公司	356.21	240.00		116.21	奖补	政府预算评审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2	鼻湖渔业发展有限公司(朝阳队)池塘改造项目	湘阴县鼻湖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397.23	298.14		99.09	奖补	政府预算评审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3	鹅公湖渔业发展有限公司池塘改造项目	湘阴县鹅公湖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272.69	180.00		92.69	奖补	政府预算评审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4	鹤龙湖镇农场社区西城渔场池塘改造项目	湘阴县鹤龙湖镇农场社区经济合作社	1780.28	1135.50		644.78	奖补	政府预算评审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5	湖南君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池塘改造项目	湖南君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46.12	15.00		31.12	奖补	第三方造价咨询	自主询价
6	湖南七秒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池塘改造项目	湖南七秒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4.95	72.00		132.95	奖补	第三方造价咨询	自主询价
7	湘阴县特种场生态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池塘改造项目	湘阴县特种场生态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182.38	114.00		68.38	奖补	第三方造价咨询	自主询价
8	湖南湘水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池塘改造项目	湖南湘水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51.32	157.80		93.52	奖补	第三方造价咨询	自主询价
9	湖南古塘渔场水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池塘改造项目	湖南古塘渔场水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397.09	296.00		101.09	奖补	第三方造价咨询	自主询价
10	湘阴县湘莲渔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池塘改造项目	湘阴县湘莲渔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374.61	240.00		134.61	奖补	第三方造价咨询	自主询价
11	湘阴县岭北合胜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池塘改造项目	湘阴县岭北合胜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125.14	81.00		44.14	奖补	第三方造价咨询	自主询价
12	岳阳军盛现代农业专业合作社池塘改造项目	岳阳军盛现代农业专业合作社	40.99	27.00		13.99	奖补	第三方造价咨询	自主询价

13	湖南湘云特种养殖有限公司池塘改造项目	湖南湘云特种养殖有限公司	40.78	27.00		13.78	奖补	第三方造价咨询	自主询价
14	湘阴县光灿特种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池塘改造项目	湘阴县光灿特种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105.41	73.80		31.61	奖补	第三方造价咨询	自主询价
15	湘阴县水产科学研究所池塘改造项目	湘阴县水产科学研究所	71.29	58.50	12.79		奖补	第三方造价咨询	自主询价
16	湘阴县南湖洲镇和平渔场养殖场池塘改造项目	湘阴县南湖洲镇和平渔场养殖场	396.04	303.00		93.04	奖补	第三方造价咨询	自主询价
17	湖南湘浩渔业发展有限公司池塘改造项目	湖南湘浩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175.21	114.00		61.21	奖补	第三方造价咨询	自主询价
18	湘阴县7个乡镇水产养殖场渔业绿色发展建设项目	湘阴县7个乡镇的乡镇（村）渔业、村集体经济组织、水产养殖企业（合作社）等主体	5223.92	3287.46	679.12	1257.34	奖补	根据2026、2027年项目建设主体落实情况，再明确政府预算评审、第三方造价咨询、采购方式。	
(二)	工厂化养殖		790.79	237.24		553.55			
1	湖南君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工厂化养殖项目	湖南君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97.22	119.17		278.05	奖补	第三方造价咨询	自主询价
2	湖南鑫聚汇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化养殖项目	湖南鑫聚汇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93.57	118.07		275.50	奖补	第三方造价咨询	自主询价
二	水产苗种生产能力提升		452.69	144.22	61.33	247.14			
1	县水科所苗种能力提升-草鱼无出血病苗种场项目	湘阴县水产科学研究所	87.61	26.28	61.33		奖补	政府预算评审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2	湖南湘浩渔业苗种能力提升项目	湖南湘浩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28	62.50		117.78	奖补	第三方造价咨询	自主询价
3	湖南湘云特种养殖有限公司苗种能力提升项目	湖南湘云特种养殖有限公司	38.35	11.50		26.85	奖补	第三方造价咨询	自主询价

4	湘阴县立华特种水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苗种能力提升项目	湘阴县立华特种水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46.44	43.93		102.51	奖补	第三方造价咨询	自主询价
三	生产服务保障能力提升		3754.96	2898.34	46.76	809.86			
1	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296.35	296.35			奖补	政府预算评审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2	水生动物防疫		332.96	308.30	24.66				
2.1	县水生动物防疫检疫实验室项目	湘阴县水产工作站	332.96	308.30	24.66		奖补	政府预算评审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3	产业链打造		2044.86	1235.00		809.86			
3.1	水产品加工		1109.86	300.00		809.86			
3.1.1	湖南翘嘴红食品有限公司水产品加工项目	湖南翘嘴红食品有限公司	1109.86	300.00		809.86	奖补	第三方造价咨询	自主询价
3.2	品牌体系建设		935.00	935.00					
3.2.1	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广	湘阴县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735.00	735.00			奖补	政府预算评审	根据工作方案,按年度分服务类别进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3.2.2	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建设	龙头企业	200.00	200.00			奖补	根据品牌建设工作方案直接奖补到主体	
4	信息化管理		1080.79	1058.69	22.10				
4.1	湘阴县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信息化管理项目	湘阴县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1080.79	1058.69	22.10		奖补	政府预算评审	公开招标(服务类采购)建设+运营

附件2

湘阴县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验收表（县级）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法 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人		联系电话	
建设地点			
建设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项目变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建设内 容完成情况	项目申报建 设内容		
	实际完成情 况		

项目建设内 容完成情况	建设内容是否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设内容是否与申报内容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资金 管理情况	资金使用凭证（票据）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第三方审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档案资 料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核 定	池塘面积: _____ 亩; 总投资: _____ 元; 奖补金额: _____ 元。	
验收意见		
验收人 签字		

附件3

湘阴县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验收材料清单

(验收材料装订成册, 一式三份)

(一) 池塘改造与尾水治理工程申报主体需提交以下资料:

1. 项目验收申请报告;
2. 施工证明材料: 包括施工合同、竣工图、工程结算书等;
3. 项目财务资料: 包括有关项目建设支出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 (包括但不限于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合同协议、人工费用支出凭证等)、财务账簿、银行对账单等;
4. 尾水水质检测报告;
5. 项目审计报告 (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公司);
6. 其他佐证材料: 项目实施前、中、后阶段池塘照片及说明 (各阶段不少于 2 张), 已安装运作的池塘尾水处理设施照片。

(二) 工厂化养殖及苗种能力提升工程申报主体需提交以下资料:

1. 项目验收申请报告;

2. 施工证明材料: 包括施工合同、竣工图、工程结算书等;

3. 项目财务资料: 包括有关项目建设支出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 (包括但不限于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合同协议、人工费用支出凭证等)、财务账簿等;

4. 项目审计报告 (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公司);
5. 尾水水质检测报告;

6. 其他佐证材料: 项目实施前、中、后阶段照片及说明 (各阶段不少于 2 张), 已安装运作的尾水处理设施照片。

(三) 生产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验收需提交以下资料:

1. 前期资料: 项目建设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资料;
2. 设计、监理、工程招投标资料等;
3. 施工及竣工资料;
4. 项目审计报告。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

通 知

湘阴政发〔2025〕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发扬我县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将“中医油炙砭法、丹道药”等8个项目列入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现予公布。各级各部门要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原则，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传播和管理，坚持守正创

新，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基本内涵，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当代价值，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附件：湘阴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

湘阴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类 别	序 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传统医药	1	中医油炙砭法	湘阴县文化馆
	2	丹道药	湘阴县文化馆
传统技艺	1	临资口龙舟制作技艺	湘阴县文化馆
	2	湘阴尚书古法榨油技艺	湘阴县文化馆
	3	大漆技艺	湘阴县文化馆
	4	传统笋干制品工艺项目	湘阴县文化馆
传统美术	1	三峰木艺手作	湘阴县文化馆
传统体育、 游艺与杂技	1	杨林寨梅山武术	湘阴县文化馆

中共湘阴县委

关于制定湘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25年12月12日中国共产党湘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湘阴发〔2025〕7号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县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服务“七个岳阳”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承上启下、接续奋斗的关键时期。县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市委八届九次全会精神，系统分析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任务，就制定湘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提出以下建议。

一、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1. “十四五”时期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十四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县委团结带领全县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省委、市委殷切期待，聚焦“一高四新”工作思路，攻坚克难、真抓实干，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地区生产总值先后跨越400亿元、500亿元台阶，综合实力连续4年进入中部百强县行列。临港开发扎实推进，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正式成立，虞公港一期建成运行、二期工程即将动工，工程机械再制造产业园启动建设，“铁公水”联运体系基本成型，“港产城”融合发展步步深入，县域发展积蓄强劲动能。产业发展提质增效，构建“1+1+X”现代化

产业体系，先进装备制造主导产业聚优成势，特色农业打响“湘阴好物”区域品牌，调味品产业在全省占据龙头地位，硅砂新材料、港航物流等县域新兴产业彰显比较优势，逐步扭转布局分散、龙头不强的产业发展局面。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扛牢“守护好一江碧水”政治责任，建立“水陆空洲”四位一体监管体系，全力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人居环境改善等工作，擦亮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品牌。文化建设凝心聚力，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挖掘利用湖湘文化资源，扛牢左宗棠爱国主义精神孕育地责任，左宗棠文化园获评国家4A级旅游景区，不断厚植文化底蕴、激发奋进精神力量。城乡面貌焕然一新，成功纳入全省“大城市周边县”试点，获评全国文明城市（县级）提名城市，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城乡供水、供气、公交一体化建设，全域深化移风易俗，城乡风貌品质有效提升。民生保障有力有效，部署实施教育医疗提质工程，新建学校4所，县人民医院晋升三级综合医院，统筹做好养老、就业、住房保障等民生实事，民生福祉更加可感可及。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以综治中心建管为抓手有效化解一批信访积案，积极克服世纪疫情严重冲击，成功应对低温雨雪冰冻、历史性干旱、本世纪第二高位洪水等多轮自然灾害，党的建设、巡视整改、民主法治、群团工作推进有力，全县上下风清气正、平安稳定。通过五年努力，“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即将完成，为实现“十五五”规划良好开局打牢坚

实基础。

2. 新发展阶段面临新形势新机遇。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县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从国家层面看，中部地区崛起、长江经济带发展、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和长株潭一体化等重大战略深入实施，湘阴连南接北的区位优势、通江达海的开放优势、湘江新区的平台优势更加凸显，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更重大的政策机遇。从省市层面看，湖南持续用力打造“三个高地”、岳阳推动“一核两区三带”协调联动、湘江新区加速打造临港经济增长极，系列决策部署赋予湘阴新的历史使命，特别是省市全面赋能，推动湘阴纳入全省20个重点支持的经济大县范围，在产业发展、资金保障等领域精准扶持，湘阴的综合竞争力、区域影响力必将大幅提升。从自身发展看，拥有虞公港战略资源，成为全省唯一布局两个省级园区的县市，随着临港开发综合效应逐步释放，现代产业持续提质增效，腹地空间广阔、物流运输便捷、文化底蕴厚重、生态环境宜居等比较优势加速转化为发展优势，“十五五”时期是湘阴大有可为的黄金发展期。

3. 对标新要求补齐短板弱项。保持合理的经济增长速度是“十五五”规划的首要目标，当前我县财政收入面临渠道收窄、增速下滑的暂时性困难，今后需要逐步摆脱对砂石、土地、房地产的过度依赖，加快培育稳定可持续财源；“十五五”时期是我国经济实现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期，迫切需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因地制宜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我县要推动先进装备制造业延链补链强链，加快现代农业及绿色食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工程机械再制造、港航物流、硅砂新材料等县域新兴产业，补齐产业链偏短、龙头企业引领支撑作用不强等短板弱项；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县教育医疗、住房保障、养老服务等民生领域存在不少与新发展新要求不相适配的问题，我们要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加大民生保

障力度；“十五五”时期必须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我们要增强忧患意识、底线思维，紧盯意识形态、生态环保、粮食安全、社会稳定等重点领域持续用力，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全县上下要切实从“十四五”时期我县取得的新成效中增强发展信心和定力，深刻认识“十五五”时期我县发展面临的重大机遇和风险挑战，科学把握时与势、危与机、破与立的辩证关系，积极识变应变求变，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在新起点上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二、“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和目标定位

4. 指导思想。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紧扣市委“1376”总体思路，按照县委“一正四新”工作思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充分发挥连南接北的区位优势、通江达海的开放优势、湘江新区的平台优势，聚焦“长岳协同发展桥头堡、大湖生态经济样板区、湖南对外开放新门户”功能定位，紧扣“挺进全省十强、争创全国百强”总体目标，强化“一核两极三带”战略支撑，向南加快融入长株潭都市圈，向北积极对接长江经济带，扎实推进临港开发、产业升级、生态文明、文化建设、城乡融合、改革创新、民生提质、基层治理等重点工作，塑造“临港经济发展新高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地、左公文化传承主阵地、新型城乡融合先行地”品牌，全面服务省域副中心城市和“七个岳阳”建设，奋力在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上走在前，趟出一条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谱写湘阴经济社会发展崭新篇章。

5. 基本原则。“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重要作用，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现代化建设提供根本保障。

——坚持人民至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首位，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积极解决好教育、医疗、就业、社保、托育、养老等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推动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湘阴人民。

——坚持高质量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从重视数量转向提升质量、从规模扩张转向结构升级、从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深化园区运营、区域合作、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等改革，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积极融入汉岳长经济科创走廊，主动接受长沙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辐射效应，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社会活力。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大力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深化政府职能转变，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形成“放得活”又“管得好”的经济秩序。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底线思维，坚决确保意识形态、粮食、金融等重点领域安全。深化平安湘阴建设，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健全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系，有效防范化解社会矛盾，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6. 功能定位。立足资源禀赋，发挥比较优势，自觉在发展大局中找准坐标定位、扛牢责任担当。

——争当长岳协同发展桥头堡。发挥靠岳邻长的区位优势，积极融入全市“汉岳长经济带”“临长

经济协作带”建设，探索区域合作交流新模式，服务配合长岳两地进一步加强产业协作、路网互联、科创共享，助力全省“一核一副”合作共赢。

——争当大湖生态经济样板区。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筑牢“一江一湖四水”生态保护屏障。提高防汛抗灾能力，实施重点堤垸加固、蓄洪区安全建设、航道疏浚等工程，守护河湖安澜。整合滨水产业、港航物流、江湖文旅等资源，探索建设“湖南水乡客厅”，打造集生态、文化、旅游、商业于一体的“滨水新地标”。

——争当湖南对外开放新门户。依托虞公港和湘江新区湘阴片区，向北对接长江经济带、联动武汉都市圈和长三角地区，向南融入长株潭都市圈、借助谋划中的湘桂运河贯通大湾区，立足中德产业园和岳阳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两大载体开拓海外广阔市场，在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上走在前。

7. 目标任务。锚定“挺进全省十强、争创全国百强”总体目标，推动经济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到“十五五”末GDP突破700亿元、挺进全省十强县行列；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进一步提升经济实力、开放水平、产业质效和区域影响，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力争进入全国百强县行列。综合考虑发展基础和比较优势，重点打造“四地”：

——打造临港经济发展新高地。完成虞公港12个泊位建设，完善拓展“铁公水”联运体系，加快形成“城陵矶核心+虞公港补充”物流枢纽格局，引领长株潭都市圈通江达海，带动降低全省物流成本；坚持以港聚产，持续招大引强，培育发展工程机械再制造、新能源船舶制造、硅砂新材料等产业，带动先进装备制造、现代农业及绿色食品加工“一主一特”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培育4个以上百亿产业集群、2家年税收超亿元企业、2家本土上市企业。

——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地。牢记“守护好一江碧水”殷切嘱托，扛牢湖南“上风口”责任，全面推进美丽湘阴建设，扎实做好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切实改善空气质量，推动洞庭湖总磷浓

度持续下降、国省控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率先全省实现碳达峰，生态旅游、健康养老等新业态蓬勃发展，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

——打造左公文化传承主阵地。用好左宗棠文化资源，构建“出生地、蛰伏地、纪念地”于一体的文化矩阵，深化与新疆哈密、甘肃酒泉、福建福州等地联动交流，打响“左公论坛”文化交流品牌。大力传承弘扬左宗棠文化，以点带面整合岳州窑、湘阴文庙、郭嵩焘故居、范旭东故居等湖湘文化资源，运用市场化手段开发研学游、周末游等精品旅游线路，推动湘阴文旅从“半日游”向“过夜游”突破，持续提升城市品位和文化软实力。

——打造新型城乡融合先行地。坚持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双向互动，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推动农特产品、文旅资源出村进城，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优化城乡空间布局，统筹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城乡发展差距逐步缩小，基层治理水平持续提升，朝着共同富裕目标稳步前行。

8. 战略支撑。重点构建“一核引领、两极驱动、三带协同”的战略支撑体系。

一核：中心城区发展核

以文星街道为核心，联动鹤龙湖、石塘、洋沙湖等周边乡镇，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构建县域政治、经济、文化、商贸中心，着力打造汉岳长经济带特色功能节点城市。

两极：虞公港临港制造极、金龙新城融长创新极

——虞公港临港制造极：以虞公港为牵引，发展壮大临港制造、港航物流、保税服务等功能，推动“港产城”融合发展，提升临港产业开发区影响力竞争力。

——金龙新城融长创新极：以湘阴片区为阵地，完善基础设施，建强科创平台，主动承接长沙产业溢出、科创成果转化，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医疗器械等“专精特新”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推进“产学研城”一体化发展。

三带：沿湘江绿色低碳引领带、沿G240现代工业合作带、沿G536特色农业发展带

——沿湘江绿色低碳引领带：统筹沿江两岸资源力量，共同做好污染防治、文旅融合、产业配套、临港开发等工作，推动功能单一的河道转化为集生态修复、文化传承、休闲康养、港航物流等于一体的新业态。

——沿G240现代工业合作带：推动G240改线，高效连接临港产业开发区“一港双园”，无缝对接长沙半小时经济圈，促进县域产业链相互衔接，积极承载长沙产业转移，打造产业协同发展走廊。

——沿G536特色农业发展带：依托G536等交通干线，横向串联东部丘陵地区、西部湖区乡镇，重点发展以辣椒、食用菌、藠头为主的特色蔬菜，以蟹虾为主的特色水产，构建集种养、加工、美食、休闲等于一体的乡村振兴通道。

三、坚持双向融长，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

强化口岸城市责任，依托虞公港和湘江新区，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武汉都市圈、长株潭都市圈，主动接受长江中下游经济物流辐射、长株潭产业溢出效应，推动区域之间由物理联通向融合发展转变。

9. 推动港口扩能升级，构建区域物流枢纽。坚持“规划引领、功能提升、港产联动、绿色发展”原则，全力提升港口通过能力和服务能级，将虞公港建设成为设施先进、智慧低碳、辐射强劲的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全力推进港口二期、三期建设，谋划布局集装箱、散货、滚装等专业化泊位，大幅提高港口机械化、自动化水平，确保12个泊位全面建成；协调推进湘江长沙至城陵矶、资水益芦航道建设，力促虞公港下游6米深水航道升级工程纳入国家规划，实现5000吨级船舶常年直达；建成虞公港铁路专用线，同步推进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锚点）工程，争取设立海关常驻服务点，打造多功能港口综合体。

10. 推动临港产业开发，促进“港产城”融合发展。坚持“以港促产、以产兴城、以城育港”融合发展，以临港产业开发区为主战场，优化空间布

局，完善配套设施，构建“港产城”融合发展格局。金龙片区依托湘江智造中心、智能制造产业园和中德产业园，全面导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医疗器械等产业项目，打造绿色智造产城融合样板；虞公港片区重点拓展能源保供、国家综合物资储备、洞庭湖流域砂石集散等功能，培育发展工程机械再制造、新能源船舶、硅砂新材料等临港适水产业，积极探索布局大飞机产业，实现港口物流、临港产业、城市服务功能在空间上无缝衔接、功能上互补支撑。

11. 推动平台能级跃升，全面融入长株潭一体化。增强园区承载能力，完善市场化运营机制，持续降低水、电、气、物流成本，切实提升园区发展质效。主动承接长株潭产业溢出效应，瞄准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电子信息等优势产业链做配套、做服务、做下游，着力打造长株潭产业转移重要承接地、集聚区。积极对接长株潭地区的高校、科研院所，探索“科创飞地”建设，推动科创资源、人才、成果和信息互融互通，着力打造长株潭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区。升级左宗棠文化园、洋沙湖旅游度假区，引导市场主体建设辣椒文旅综合体、蟹虾美食街、杨林寨食用菌观光研学基地等特色消费场景，着力打造长株潭市民休闲度假首选目的地。依托樟树港辣椒、鹤龙湖蟹虾、杨林寨食用菌、三塘藠头等特色农产品，建设面向长株潭地区的直供基地，着力打造长株潭优质农产品稳定供给区。推动G240改线（舜帝大道）动工、茶绕高速建成通车，争取武广复线过境设站，谋划长沙地铁、城际快线延伸湘阴，全面构建融长立体交通体系。

四、聚焦经济建设，做强现代化产业新体系

以临港产业开发区、湘阴高新区两个省级园区为主阵地，进一步做大做强“1+1+X”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重点企业育新培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县域经济增长强大引擎。

12. 壮大先进装备制造主导产业。依托湖南先进装备制造特色产业园，重点发展壮大新能源装备、新型建筑装备、工程机械装备三大产业集群。充分发挥虞公港产业园通江达海优势，建设工程机械再

制造产业园，积极承接、配套、服务长株潭工程机械产业临港生产需求，打造集制造、回收、维修、仓储、认证、交易等于一体的集散中心，建设中南地区规模最大的再制造产业基地。立足本地船舶修造企业形成的产业基础，以技术升级与产业链跃升为核心路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现有企业从传统修造向智能制造转型，积极引进以纯电动、LNG、氢燃料等为动力的新能源船舶制造企业，加快构建涵盖设计、制造、测试及关键零部件生产的完整产业链。深度融入湘江新区大飞机产业链，着力承接航空零部件、航空装备、航空材料、航电系统等产业转移，逐步打造高端制造产业集群。

13. 打响现代农业及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品牌。大力实施特色农业增效工程，以辣椒、藠头、食用菌、水产、生猪、粮油等农产品为重点，加快特色农业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推动“湘阴好物”走向长株潭、长三角、大湾区等地的核心消费市场。发挥本地农业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引进双汇集团等行业龙头，做实粮油、调味品、肉类等精深加工，破解“颗粒化、小而散”问题。引导支持经营主体与广大农户通过入股分红、就近务工、土地流转等方式建立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农户稳定增收。

14. 因地制宜培育新兴产业。立足硅砂资源优势，引进水晶制品、电子玻璃、石英板材等相关产业，打造全省乃至全国重要的高品质硅材料基地。发展集散地经济，依托虞公港建设现代化物流园区和智慧物流平台，重点发展大宗货物、粮食与农产品、应急物资、进口生鲜产品等集散业务，建设区域性综合物资集散枢纽。挖掘数字经济潜力，深化“智赋万企”行动，推动5G、物联网、AI与先进装备制造、现代农业、港航物流深度融合，探索发展数字商贸、数字文创、智慧物流等服务业。布局低空经济应用场景，抢抓通用机场项目获批契机，以“低空+”为主攻方向，围绕低空驾驶培训、城市配送、应急救援、巡检巡查、观光旅游等领域谋划布局应用场景，催生发展新活力。

五、践行生态优先，创建绿色低碳发展新典范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系统推进污染防治攻坚、产业绿色转型，守牢生态安全底线，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地，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15. 推动发展方式全面绿色转型。树牢正确政绩观，持续转变发展理念、发展思路、发展方式，坚持环保工作优先谋划、环保问题优先解决、环保投入优先保障。鲜明产业招商导向、严把项目准入门槛，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积极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零碳园区。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推广绿色建筑，推动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向转变。

16.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深化河湖长制、林长制工作，抓好洞庭湖总磷攻坚、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重点工作，巩固“洞庭清波”专项行动、“十年禁渔”工作成果，构建稳定运行的城乡污水治理体系，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75%以上。深化工业废气污染和露天焚烧秸秆等专项治理，强化机动车尾气污染和建筑扬尘防治，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90%以上。实施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严控灌溉水源重金属输入，推广低镉水稻品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5%以上。完善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

17.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体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落实生态环境考核和环境质量责任制，对引起突发环境事故的责任单位和人员严肃追责。依托科技手段提升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健全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属地为主、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畅通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鼓励公众对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

六、传承湖湘文化，探索文旅融合发展新路径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依托悠久的历史文化、厚重的革命文化、活跃的现代文化，整合以左宗棠为代表的名人资源、以湘阴文庙为代表的历史古迹、以青山岛为代表的江湖胜景，统筹做好

保护、传承、转化等工作，推动历史人文和滨水资源转化为旅游业发展的重要支撑。

18. 挖掘历史底蕴。扎实做好左太傅祠、湘阴文庙、岳州窑遗址、范旭东故居等重点文物保护修缮工作，守护千年古城历史遗产。充分利用湖南省委旧址、湘阴烈士陵园、陈毅安烈士纪念馆及旧居陈列室等红色资源中蕴藏的精神财富，讲好本土红色故事。深入挖掘赛龙舟、龙灯会、花鼓戏等民俗文化，支持举办群众性文化活动，展示风土人情，留住乡愁记忆。

19. 打造人文高地。推进柳庄基础设施升级、历史文化展陈等项目建设，争创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深化文化交流，搭建立足湖南、面向全国的交流平台，常态化举办“左公论坛”活动，联合新疆哈密、甘肃酒泉、福建福州等地深化文旅合作。大力传承左宗棠文化、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推进“左宗棠文化进校园”，开辟研学游线路，开发系列文创产品，制作“寻找左宗棠足迹”微纪录片，打响左公故里文化品牌。讲好夏原吉、郭嵩焘、范旭东等湖湘文化代表人物故事，拓宽传播维度，拓展文旅市场，不断增强文化软实力。

20. 厚植水乡特色。立足滨江拥湖、水利大县的地理特征，全面系统做好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文化文章，彰显江南水乡风貌，绘就人水和谐画卷。以湘江中下游—洞庭湖为主轴，串联洋沙湖、鹤龙湖、青山岛、虞公港等滨水资源，探索建设“湖南水乡客厅”，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综合体。开发湿地观鸟、沙滩露营、水上运动、沿江观光等沉浸式体验场景，带动滨水休闲、康养度假等产业发展。加强宣传引导，营造爱水、护水、节水的社会氛围。

七、促进城乡融合，构建双向互动新格局

统筹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城乡功能互补、要素双向流动，鼓励城市人才、技术、公共服务向农村转移，推动优质农产品、生态资源、特色文化进入城市市场，构建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双向互动的发展格局。

21. 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质效。以纳入全省“大城市周边县”试点为契机，进一步优化“一核两极三带”空间布局，力争城镇化率达60%以上。抢抓城市更新重大机遇，统筹推进地下管网和城市支路绿道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加强人防设施管护，建设海绵城市，实现入选全国文明城市目标。建立城市健康评估体系，加快推进全域数字化系统建设，推动“智慧湘阴”平台升级，全力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22.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扛牢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政治责任，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总产稳定。大力发展战略性农业，推动樟树港辣椒、杨林寨食用菌全产业链发展，实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带动鹤龙湖蟹虾、三塘藠头等特色农业提质增效。提质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违建整治、规范村民建房等工作，构建常态长效管护机制，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深化移风易俗，整治大操大办、厚葬薄养、失德失信等陋习，倡树积极向上的文明乡风。引导寓外乡友返乡创业，壮大新型经营主体，推动乡镇车间工厂扩面增效。

23. 构建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体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完成鹤龙湖饮用水水源置换、虞公港水厂和资江水厂新建及农村“千吨万人”级水厂管网延伸，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完善现代化流域防洪减灾体系，持续推进重点垸、蓄洪垸水利工程建设，不断提升城市排涝能力，筑牢水安全基础。继续实施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行动，全面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统筹解决水利设施老化、塘坝淤塞、水渠不畅等问题，提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和综合生产能力。加快管道燃气同城同网同价，推动燃气管网向港区、农村延伸。推进城乡供电通信设施扩容，提高园区供电可靠性，升级改造农村薄弱地区电网，加快“电化洞庭湖”岭北服务区建设，切实解决乡镇工业集中区电力容量不足问题。实现行政村光纤网络全覆盖，重点区域部署5G网络，弥合城乡数字鸿沟。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拓宽G536湘阴段，建成樟树港湘江大桥，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物流配送体系，

推进农村危房动态清零，升级配套消防设施，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持续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八、深化改革创新，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

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以体制机制改革作为推动发展的根本动力，加快形成一批标志性的改革创新成果。

24. 优化创新生态体系。主动接受长沙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的辐射作用，积极构建“研发在长沙、转化在湘阴”协同机制。做实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湘阴工作站，高效运营中南大学技术转移（湘阴）中心，打造技术转移、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等一站式服务平台。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建立创新型企业培育库，逐年提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补贴标准，支持推动科研院所、高校与企业深度协同，孵化培育更多充满活力的创新型企业。

25. 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全面承接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部署的改革任务，探索临港产业开发区运营模式，健全特色农业品牌化、标准化、产业化建设体系，扎实推动工程机械再制造体系、县属国企市场化转型、防汛救灾体制机制等20项具有湘阴特色的“小切口”改革落地见效，争取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湘阴经验”。

26. 强化科创人才支撑。构建多元引才育才体系，实施“湘阴英才计划”，用好“湘阴智库”，支持企业建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高端人才平台，力争引进培育5个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加强与高等院校合作，建立订单式培养专业技能人才工作机制。盘活人才存量，从制度层面保障和落实各项人才服务措施，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机制，破除制约人才大展拳脚的机制障碍。

九、优化公共服务，谱写民生福祉改善新篇章

进一步强化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推进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着力解决急难愁盼，提升民生服务水平，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27. 加快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结合县域发

展与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坚持“教育向上”，科学规划城乡学校布局，有序推进“小学办在乡镇、中学办在县城”，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大力实施“强师兴教”工程，优化教师队伍结构，稳步有序推动教师资源合理流动，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全面提升教师队伍素养与育人能力。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稳步提升教育质量，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加大教育投入力度，统筹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以及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强化教师地位待遇保障，减轻教师负担，持续选树宣传优秀教师典型，积极营造尊师重教浓厚氛围。

28. 全面推进健康湘阴建设。坚持“医疗向下”，统筹整合优质资源，建立以县人民医院牵头的县域医疗共同体，支持县中医院加强优势专科建设，推动县第二人民医院、第三人民医院合并，进一步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深化医保支付改革，建立县域医学检验、影像诊断共享中心，推行“乡镇检查、县级诊断”，不断增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明确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功能定位，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关注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实施医疗卫生、体育健身、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心理干预等综合治理，推动卫生健康工作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进一步加强医卫人才队伍建设，优化培养模式，持续强化医德医风教育，深化薪酬制度改革，维护和保障医务人员合法权益，弘扬尊医重卫的社会氛围。

29. 健全各类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持续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退捕渔民和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完善精准化社会救助机制，建立跨部门救助信息共享平台，构建“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急难救助”分层体系，提升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切实兜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加强农村留守儿

童关爱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提升社会保险抗风险能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应保尽保，扩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超龄再就业人员工伤保险覆盖面。

30. 完善其他公共服务配套。构建全龄友好型养老服务体系，持续改善养老院条件，支持建设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依托村（社区）开办“老年之家”，建设示范性老年食堂。持续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服务供给，完善龙潭生命公园设施，加大农村公益性公墓和乡镇集中治丧场所建设投入，推动居民“身后事一次办”上线运行。繁荣发展文体事业，优化城区体育中心、文体广场、图书馆等功能配套，完善乡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大力发展档案史志事业，加强档案资源的收集整理和人文历史的发掘利用。

十、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社会治理效能新提升

以风险防控守住底线、以社会治理促进和谐，系统构建更高水平的法治湘阴、平安湘阴、幸福湘阴治理体系。

31. 深入推进依法治县。着力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全面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强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不断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继续实施企业帮扶行动，促进非公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制约，完善行政复议制度，健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机制，让权力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32. 构建系统性风险防控体系。严守安全生产底线，压实“四方责任”，加强交通、消防、建筑施工、燃气和自然灾害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稳妥化解存量，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维护网络意识

形态阵地安全，不断壮大网上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坚决打击遏制网络乱象，营造积极向上、乐观进取、团结和谐的网络环境。攻坚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加快“问题楼盘”动态清零，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守住群众“钱袋子”。进一步完善防汛救灾体制机制，细化防办成员单位职责，构建上下贯通、衔接有序的工作体系。健全以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救援专业化队伍建设，系统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33. 创新现代化社会治理格局。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落实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健全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进一步减轻基层负担。完善村级“四议两公开一监督”制度，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以县乡综治中心为载体，建强网格员队伍，推广“群英断是非”工作法，攻坚化解信访积案，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推进公安“情指行”一体化运行和基层薄弱派出所改造，打好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深化电诈网赌专项整治，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积极争创国家平安县城。支持国防动员建设，健全完善国防动员体制机制，深入开展双拥工作，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的良好局面。

十一、全县上下团结起来，为实现“十五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而奋斗

实现“十五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广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形成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

34.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树立正确

选人用人导向，加强政治素质考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健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常态机制，加大年轻干部培养使用力度，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树牢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稳步提升村（社区）干部待遇和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35. 深化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湘阴实践。坚持党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推进大统战工作机制，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做好民族工作，牢牢把握宗教中国化方向做好宗教工作。充分发挥无党派人士、非公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作用，凝聚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力量，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深化群团组织改革建设，更好发挥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36. 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营造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的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完善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党内监督与人大、政协、审计、群众、舆论等监督统筹衔接，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决查处重点领域和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37. 健全规划制定和落实机制。按照本建议确定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举措，制定我县“十五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突出对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评价，确保“十五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实现“十五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前景光明。全县上下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同心同德，拼搏奋斗，朝着“挺进全省十强、争创全国百强”的总体目标阔步前行，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胜利！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总额付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5〕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总额付费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第50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30日

湘阴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总额 付费实施方案（试行）

为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减轻群众就医负担，维护医保基金安全，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医保发〔2021〕48号）、《湖南省医疗保障局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湘医保发〔2024〕31号）、《湘阴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方案》（湘阴办发〔202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资格认定原则。经市级医保、卫生健康和财政部门联合评定并行文确认，认定为“紧密型”且实质运行的医共体，方可实行医保总额付费管理。

（二）基金管理原则。遵循“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实行“总额付费、结余留用、超

支不补”。

（三）核心导向原则。坚持“六个有利于”，即有利于减轻群众就医负担、规范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诊疗行为、维护医保基金安全、调动医疗机构积极性、提升医疗机构诊疗服务能力、做实分级诊疗。

二、工作内容

（一）总额预算打包支付。1. 支付对象与范围。支付对象：湘阴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县人民医院；成员单位：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血防医院、县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4家县级医院及19家乡镇中心卫生院）。服务对象：本县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参保人员可自主选择就医机构）。支付范围：涵盖参保人员门诊（急）诊、慢特病门诊、住院医疗、域外就医、“双通道”管理药品、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参考住院管理）费用、医保基金支付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

及医疗救助基金；不含第三方承办的大病保险基金、县域内非医共体成员单位医药费用及定点药店个账费用。国家医保政策明确的重大疫情、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救治费用及医保政策调整产生的不可预测费用，另行核算。2. 预算计算与核减。预算计算：以当年医保基金征缴总收入（含财政补助、上级医疗救助基金）为基数，扣除打包总额 3% 的风险调剂金、第三方承办的大病保险基金、非医共体成员单位医药费用及个人账户收入后，确定医保基金总额预算。额度核减：协议期内，医共体出现违规退缴、拒付情况的，从总额控制中核减对应额度；医共体需足额拨付各院区 DIP 结算资金，不受总额预算指标分配影响。

（二）医保协议管理。医共体牵头单位向医保经办机构提出定点管理申请，将符合条件的医共体整体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牵头单位统一负责成员单位医疗服务行为规范管理，防控欺诈骗保。医保经办机构与各成员单位分别签订协议。

（三）基金结算。预拨基金：县医保局可按协议向医共体拨付预付金，缓解其资金运行压力。按月预结算：医共体牵头单位每月初审并申报上月所辖医疗机构医保费用，由县医保局审核后及时拨付（预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医共体需及时将医保支付费用拨付至各院区。年度清算：医保结算年度结束后，医共体统筹推进定点医疗机构与医保经办清算，县医保局结清预付金；结合年度考核情况及域内 DIP 付费医疗机构年度清算数据，完成医共体年度医保费用最终总清算。

（四）结余与超支处理。超支处理：医共体总额付费范围内实际发生医保费用超过年度打包支付总额的，超支部分由医共体成员单位共同承担。结余处理：医共体保障参保人员医疗需求、履行医保服务协议且完成年度结算后，结余资金经县医保局审核、报县政府同意、岳阳市医保局备案后合理留用。具体比例为：结余额度在年度预算总额 15%（含 15%）以内的，考核达标后全额拨付；医共体考核结果得分 85 分以上的（含 85 分），全额拨付医共体打包结余资金；医共体考核结果 80 分 ≤ 得分 < 85 分的，按 90% 拨付医共体打包结余资金；医共体考核结果 75 分 ≤ 得分 < 80 分的，按 80% 拨付医共体打包结余资金；医共体考核结果 70 分 ≤ 得分 < 75 分的，按 70% 拨付医共体打包结余资金；医共体考核结果得分 < 70 分的，不予拨付医共体打包结余资金。超过 15%（不含 15%）的部分，结转至医保基金。结余留用部分可直接纳入医共体医务工性收入，按国家、省、市政策使用。

三、职责分工

（一）财政部门。负责医保基金总额付费的指导、监督，落实基金兜底责任；审核基金结余留用决算方案，保障基金运行安全。

（二）医保部门。拟定总额付费方案及医共体年度总额预算指标；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协商确定总额付费额度、绩效评价办法，与医共体签订总额控制、绩效评价协议；拟定结余留用决算方案，与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医共体协商一致后，报县政府批准实施；建立健全医保基金运行分析、预警、监管机制，按规定开展基金结算与年度评价；负责医保政策解读（如缴费标准、参保权益），为征缴工作提供政策支撑，核对参保人员信息（如身份信息、参保状态），确保征缴数据与参保信息精准匹配；配合税务部门开展征缴宣传，协助解决征缴中的政策疑问，避免政策解读不一致。

（三）卫健部门。规范医共体医疗服务行为，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严厉查处过度医疗、医疗服务缩水等行为；监测评价医共体建设成效，推动基本医疗卫生乡村一体化建设，提升基层诊疗服务水平。

（四）其他职能部门。税务部门：作为医保征缴牵头主体，制定年度征缴计划，牵头落实征缴任务，规范征缴流程（如缴费渠道维护、征缴数据统计），确保征缴高效、足额到位。及时与医保局共享征缴数据，协同解决征缴过程中出现的参保登记、费用补缴等问题。市监、审计部门：市监部门协同参与医保基金集中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审计部门按湘阴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工作机制，开展基

金使用情况审计，落实监管职责；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推进改革。

（五）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征缴具体落实工作：开展参保动员（如，入户宣传、重点人群提醒）、信息摸排（如，未参保人员统计、参保信息更新）、医保收缴协助（如，引导居民通过指定渠道缴费），打通征缴“最后一公里”。及时将辖区征缴进展反馈至税务、医保部门，协助处理征缴遗留问题（如，特殊困难群体参保帮扶）。

（六）医共体牵头单位。组织医务人员开展医保总额付费改革政策培训，引导、督促成员单位规范诊疗行为；加强成员单位医保基金使用监管，安排专人参与医保经办服务与结算工作；负责在医疗机构内开展征缴宣传（如，门诊、住院时提醒未参保人员缴费），引导就诊患者及家属参保；配合乡镇（街道）、税务部门在辖区内开展征缴活动，助力提升参保率；与医保局共同商定医共体内医保结余留用分配方案，确保镇村两级机构分配份额不低于30%。

四、保障机制

（一）风险调剂金管理制度。风险调剂金按打包总额的3%提取，用于新开办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集采结余留用返还、医保基金政策性超支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费用等。

（二）基金运行预警机制。县医保局按月、季度、半年、年度开展医保基金支付预警分析并通报，对当月额度使用超支明显的医疗机构进行提醒约谈。医共体每季度向县医保局上报总额付费基金运行分析报告，明确病人流向、基金流向、运行风险及问题解决办法。

（三）监督管理机制。县医保局与医共体建立协同监管稽核机制，重点打击诱诊、降低医疗质量、分解住院、欺诈骗保等行为；加强医共体牵头单位协议管理，促进分级诊疗，防止妨碍参保人正常转诊。医共体牵头单位履行医保基金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各院区、行政村卫生室的监管，承担成员单位违规行为的管理与经济责任。

（四）医药改革促进机制。县医保局鼓励医疗机构申报地方特色中医服务项目，督促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年度动态调整；严格执行药品耗材采购改革政策，落实医保基金代付采购款制度。医共体健全药品耗材采购管理机制，做实国家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推进采购一体化，确保及时支付采购款。

（五）年度评价机制。县医保局以《湘阴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总额付费考核方案》和《湘阴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总额付费履约评估细则》为基础，构建统筹性年度评价体系，评价内容涵盖医疗费用合规性、支付方式执行情况，以及基层服务能力提升、分级诊疗推进、基金使用效率、基层医疗服务均等化、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等。可结合年度改革目标增设倾斜指标（如中医药服务占比），采用日常评价与年度评价结合的方式，定期公布结果；评价结果与基金结余留用、质量保证金返还挂钩，作为下一年度总额预算优化、协议管理完善的依据。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卫健局稳步推进医共体建设，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县医保局将总额付费纳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牵头制定配套措施；县财政局落实基金监督与兜底责任；其他职能部门、各乡镇（街道）和医共体牵头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形成部门协同推进机制。

（二）做好培训宣传。医共体加强医务人员政策培训，调动参与改革积极性；各相关部门运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宣传改革政策，引导社会预期，凝聚改革共识。

（三）严格履职尽责。县医保局守住医保基金安全底线，推进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构建适配医共体建设的医保管理制度，发挥支付激励约束作用，促进医共体规范发展。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缴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5〕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5日

湘阴县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湘政办发〔2022〕67号）和《关于做好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湘医保发〔2025〕46号）文件精神，结合湘阴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实现覆盖全民、依法参保为目标，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优化参保缴费服务，提升参保信息质量，将常住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含居民医保、职工医保）参保率持续稳定在95%以上，确保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下简称“监测对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

缘家庭成员、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以及稳定脱贫人口、禁捕退捕渔民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应缴尽缴。

二、工作措施

（一）明确参保政策。

1. 明确参保对象范围。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及按国家规定享有其他保障的人员以外，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均属于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具体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在校学生及学龄前儿童，社区矫正对象，在我县居住且办理了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在我县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外国国籍留学生，在我县永久居留的未就业的外国人，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人员。

2. 统一财政补助标准。2025年居民医保财政补

助标准为700元/人。2026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县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标准足额安排预算，并于2026年7月底前足额拨付到位。

3. 统一个人缴费标准、时间和待遇享受期。

2026年度全省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确定为400元/人，集中参保缴费期至2026年1月31日止，待遇享受期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新入学大中专院校学生，待遇享受期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出生且在我省参保的新生儿，父母有一方参加我省基本医保的，免缴2026年度居民医保费，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待遇。原则上，居民应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按个人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除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外参保的，按照个人缴费标准加财政补助标准之和缴费，并自缴费之日起按规定设置待遇等待期。2027年度试行分档缴费政策，将参保缴费情况纳入医保信用评价范围，对2026年度没有参保缴费的将提高2027年度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

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外参保，仍按个人缴费标准缴费的特殊情形如下：①202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的新生儿90天内参保缴费的，可选择只缴纳2026年度居民医保费，2025年不享受待遇，2026年不设待遇等待期，自2026年1月1日开始享受待遇。②儿童福利机构接收的儿童，经核实未参保的可随参随缴，自进入儿童福利机构之日起享受待遇。③2025年未断保，且2026年职工医保无缴费空档期或缴费月份不少于3个月的职工医保断保人员，在断保90天内凭职工医保参保缴费证明参保并缴纳2026年度居民医保费，可自职工医保断保之日起享受待遇。④2026年的退役军人、征兵工作退回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参加2026年度居民医保，自参保缴费之日起享受待遇。

4. 统一参保缴费方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城乡居民（含中小学学生及学龄前儿童）以家庭为单位在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参保；在校大中专院校学生（含新生）以学校为单位在学校所在地整体参保，由学校代收代缴居民医保费，统一办理参保登记手

续。新入学的大中专院校学生统一在学校所在地参保，不得在原户籍地重复参保。城镇居民（含取得居住证的常住人口）没有参加职工医保的，在社区参加居民医保。

5. 全面落实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政策。对特困供养人员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执行），对低保对象、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给予50%的资助。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集体、单位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对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给予扶持或资助。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相关部门动态新增的困难对象享受参保资助政策，实行同缴同补，个人只需按规定缴纳应缴部分资金。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外相关部门动态新增的困难对象，纳入下一年度参保缴费的资助范围。困难群众已在异地参加居民医保的，可在户籍地享受参保资助政策。

①对县民政局认定的特困人员（含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县医保局医疗救助资金全额资助400元/人；对城乡低保对象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县医保局医疗救助资金资助200元/人。②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认定的重点优抚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全额资助400元/人。③对县农业农村局认定的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返贫致贫人口，由县医保局医疗救助资金资助200元/人。④对县残疾人联合会认定的一、二级持证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县医保局医疗救助资金资助400元/人；三、四级持证残疾人个人缴费部分，由县财政资助200元/人。⑤对县卫健局认定的计生特扶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县财政全额资助400元/人。

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已认定困难人员身份且参加职工医保的人员，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外因劳动关系不稳定等客观原因导致职工医保断保，在断保90天内参加2026年度居民医保的，按400元/人缴费，享

受参保资助政策，自职工医保断保之日起享受待遇。断保超过90天的，按400元/人补缴，不享受参保资助政策，自补缴之日起次月起享受待遇。

6. 落实居民参保激励约束机制。2025年居民医保基金零报销且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参加2026年度居民医保的人员，提高2026年居民大病保险支付限额5000元。除政策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按规定设置待遇等待期：

①未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参保或2025年末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按90天计算，下同）。②2025年职工医保缴费月份不少于3个月，2025年10月1日后断保且在3个月内参加居民医保的，可选择只按个人缴费标准缴纳2026年度居民医保费，2025年不享受待遇，2026年不设待遇等待期，自2026年1月1日开始享受待遇。③2025年参保，2026年由职工医保转为居民医保，未在断保后90天内完成参保缴费的，和断保后90天内完成参保缴费但2026年职工缴费月数少于3个月且存在缴费空档期的，按个人缴费标准和财政补助标准之和缴纳居民医保费，自缴费之日起设置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

7. 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深化基层门诊统筹综合改革，提升大病保险保障效能，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推动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发展，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及常态化帮扶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居民在参加居民医保的基础上，积极购买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提升综合医疗保障水平。

（二）强化组织领导。构建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集中征收或委托代收的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收体系，建立健全和完善工作协调保障机制，明确参保缴费工作目标、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标准，明确职能部门以及乡镇、街道、村、社区组织居民参保缴费的工作责任和任务，广泛开展参保缴费动员部署，确保2026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如期完成。

（三）落实部门责任。县税务部门负责全面履行城乡居民医保费征收职责，加大征收力度，不断优化居民医保费征收信息系统，拓宽缴费渠道，及时上报处理湘税社保APP征缴期疑难问题，做好系统数据运维管理，提高数据传输效率，定期通报全县城乡居民参保缴费进度。县医保部门密切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明确各类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标准，并向财政部门申请落实困难群众参保补助资金。在集中征缴工作开展前，在医保信息系统做好各类困难群众身份精准标识，建立困难群众参保资助工作台账，将核定后的困难群众资助人员名单和参保资助金额及个人应缴金额等信息反馈同级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根据缴费人当前特殊标识征收困难群众个人应缴费款。在医保信息系统准确记录困难群众参保资助、个人缴费金额。县教育部门负责对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包括民办学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情况进行调度摸底，督促大中专院校组织动员学生在学校所在地整体参加城乡居民医保；负责督促大中专院校按政策提供可以享受参保资助政策贫困学生名单；负责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配合做好参保缴费动员工作，并将人员名单提供给医保、税务部门进行参保信息比对。县民政部门负责核定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社会救助对象名单，并按月将动态调整信息反馈给医保、税务部门，协助做好参保缴费相关工作。县财政部门负责足额安排医疗救助参保补助资金，并在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及时将困难群众参保资助资金划入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资助监测对象参加居民医保所需资金，资助重度残疾人参加居民医保所需资金，由县财政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及时足额安排。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核定监测对象、稳定脱贫人口名单，并按月将监测对象动态调整信息反馈给医保、税务部门，协助医保、税务部门督促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县残联部门负责督促核实正在享受相关待遇或动态新增的重度残疾人以及其他持证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状况，及时将名单反

馈同级医保、税务部门，并协助医保、税务部门督促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四）优化缴费服务。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的要求，以乡镇为支点、村组为末端，建立“税管员+医保专干+代征员”网格化管理机制。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各地要根据参保缴费进度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对未参保人员实行精准推送式宣传。要大力推行湘税社保APP、微信小程序、手机银行等“非接触式”缴费方式。要统一规范缴费人缴费依据。除大中专院校外，原则上不采取虚拟户收现方式征收。缴费人通过手机APP、网上缴费终端缴费的，以电子账单的支付凭证作为缴费依据；缴费人通过银行智能POS机、银行自助终端等智能机具缴费的，以机打小票作为缴费依据；缴费人通过银行柜面缴费的，以银行收款凭单作为缴费依据。大中专院校以虚拟账户方式集中收缴的，税务部门向代收院校开具缴款凭证。

（五）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开展“基本医保全覆盖”工作宣传，提高广大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度，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引导城乡居民参保意愿，营造全面参保的良好舆论氛围。县医保局牵头，在2025年10月10日至11月10日开展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月活动，细化宣传推广内容，探索创新宣传方式，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理念，增强群众依法参保、积极参保意识，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2026年度医保征缴工作打好基础。

三、工作进度安排

（一）启动阶段（2025年10月25日前）

制定《湘阴县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召开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工作动员大会，建立湘阴县“基本医保全覆盖”工作协调机制，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张亚玲任组长，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残联和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县医保局，负责组织实施和推进具体协调工作。各乡镇（街道）根据辖区实际开展宣传

动员，推动征缴工作高效开展。

（二）摸底阶段（2025年10月30日前）

1. 开展对城乡居民的摸排。各乡镇（街道）依托社区、村组基层工作人员组建入户调查队伍，找准难点，突出重点，做到全覆盖、无疏漏，建立未参保居民工作台账。

2. 开展对困难群众的摸排。医保部门与税务、农业农村、民政、残联等部门密切合作，对已参保困难群众数据进行比对，全面清理摸排困难人员参保情况，确保应保尽保。

3. 开展对企业职工的摸排。医保部门牵头，税务部门配合，对各类企业的从业人员和个体工商户用工情况进行逐户摸底调查，对未参保人员登记造册，跟踪管理。

（三）征缴阶段（2026年1月31日前）

各乡镇（街道）根据摸排掌握的情况，对既未参加职工医保也没有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人员，按照缴费人自主选择，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推进参保缴费工作，确保在2026年1月31日前完成城乡居民医保征缴任务。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准施策。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2026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征收工作，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村组等基层组织的作用，对辖区内城乡居民参保情况开展入户调查登记，广泛发动群众参保，确保常住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力争参保率达到100%。

（二）部门联动，强化责任。医保、税务、财政、教育、民政、农业农村、残联等部门要强化部门职责，加强沟通协作，定期交流和比对信息，全面落实好各项特殊人群参保资助政策，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三）强化管理，提高效率。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强化2026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征收工作的统筹协调，全面扎实推进辖区内参保缴费工作，确保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县政府督查室、税务局、医保局要加强动态跟踪与业务指导，及时掌握各乡镇（街

县政府办文件

道) 工作进展。各乡镇(街道)开展参保缴费所需工作经费,按以往标准和做法执行,由县财政统一保障。

附件: 2026年度湘阴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乡
镇(街道)应完成征收任务人数统计表

附件

2026 年度湘阴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乡镇（街道）应完成征收任务人数统计表

序号	乡镇名称	参保任务人数
1	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会	1128
2	六塘乡	12212
3	石塘镇	24296
4	东塘镇	23050
5	金龙镇	32848
6	洋沙湖镇	37490
7	樟树镇	20390
8	杨林寨乡	20283
9	鹤龙湖镇	54582
10	静河镇	22370
11	湘滨镇	45251
12	新泉镇	60497
13	文星街道	74013
14	三塘镇	16914
15	南湖洲镇	43278
16	岭北镇	60406
合计		549008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静河镇和洋沙湖镇全域土地 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5〕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静河镇和洋沙湖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4日

湘阴县静河镇和洋沙湖镇全域土地 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积极稳妥高效推进我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根据《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意见》（自然资发〔2024〕149号）《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以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湖南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工作部署，我县已申报启动静河镇和洋沙湖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为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静河镇立足“农业产业强镇、美丽宜居的近郊乡镇”的发展定位，依托镇域内丰富的耕地、湿地、水域资源，充分利用其紧邻湘阴县城的区位优势，打造了水稻、藠头、辣椒以及鲫鱼、鲈鱼等特色农产品。坚持“生态立镇、农业稳镇、产业强镇、文旅活镇”为原则，倡导绿色发展，强化乡镇产业集聚，积极融入“高水平带状城市”发展区域，力争

把静河镇建设成为乡村产业振兴样板镇，城南山水格局的重要支点。洋沙湖镇立足“湘江新区湘阴片区产业高地、长沙北部近郊旅游目的地、宜居宜业宜游的特色邻里文化小镇”的发展定位，充分利用工业园区及紧邻县城、临近省会长沙的区位优势，加强产城融合，力争形成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聚焦完善综合配套设施，重点发展工业、特色旅游、休闲服务，加快人口集聚，提升综合承载能力和城镇品质，打造以综合服务、先进制造、旅游度假为主要功能的滨湖生态城镇。以静河镇和洋沙湖镇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单元，通过两者优势互补，资源要素共享，推动区域农文旅深度融合、城乡协同发展，推动整治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提高耕地质量，保障粮食安全。以构建旱涝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为目标，以“水利工程+耕地开发”“农田改造+提质增效”“科学置换+空间优化”为路径，依托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灌区建设、土地整治、耕地恢复等举措，推动水土

资源高效协同利用、防灾减灾能力全面提升、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深度融合。

（二）土地节约集约盘活闲置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通过统筹农民住宅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有序开展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布局和土地资源配置，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用地。

（三）保障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以优质水稻、特色水产、辣椒、藠头、油茶及迷迭香、吴茱萸等药材种植为主的第一产业用地数量有新增、质量有提高、粮食安全有保证、机械化作业更便利、适应发展现代农业和适度规模经营的需要；保障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第二产业集中生产，增加产业集聚度，构建产城融合的全产业链和循环经济模式；挖掘和保护地域特色、民俗文化和历史文化特色，促进乡村旅游等第三产业的发展。

（四）强化生态保护，筑牢发展基底。通过科学调整项目区内耕地、林地、水域等各类生态用地布局，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加强乡村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五）聚焦乡村振兴，做强特色产业。实施“一村一品”战略，发展智慧农业、电商直播等新业态。同步推进人居环境整治，通过“空心房”改造、秀美庭院评选等措施，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六）深挖旅游资源，打造休闲目的地。依托静河镇磁窑文化及洋沙湖镇古建筑、古树群落，结合静河镇湾河区域、湾河古河道秀美的沿河风光带、洋沙湖湿地，建设集农业观光、生态休闲、农业科学研学于一体的综合旅游区。

二、工作范围

工作范围为湘阴县静河镇和洋沙湖镇。

三、责任分工

1. 县自然资源局：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总调度、项目招商、项目申报、土地复垦和未利用地整治工程的实施指导、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增减

挂钩指标和占补平衡指标验收及交易等工作；

2. 县发改局：负责指导项目立项工作，协助统筹整合各类资金，协调全域项目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的衔接；

3. 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监督管理，负责项目预（决）算审核和批复；

4.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负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工作；

5. 县林业局：负责项目区湿地、林地规划调整工作，负责项目区内植树、种草、湿地修复等项目实施指导、监督检查工作配合新增耕地选址及新增耕地置换工作；

6.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土壤质量评价、农业技术种植指导工作。负责项目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指导、监督检查工作；成立“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联合工作组，制定《耕地质量协同提升计划》，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土地复垦的衔接标准；

7.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项目区道路系统的规划调整工作，负责项目区内新建、改建农村公路、产业运输道路等项目实施指导、监督检查工作，负责项目施工期的交通组织工作；

8. 县住建局：负责项目拆旧建新技术指导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9. 县水利局：负责项目水资源论证，负责试点项目区内主干渠建设实施指导、监督检查工作；

10. 县文旅广体局：负责项目区内文物保护、旅游资源开发项目实施指导与监督监管等工作；

11. 静河镇和洋沙湖镇：负责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保障施工环境稳定；

12. 各部门应根据项目规划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予以项目重点支持。

四、工作安排

力争2026年3月前完成申报和省厅审查，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2025年11月9日前）。在湘阴县国土空间规划及土地储备委员会组织下开展工作，

建立工作机制，召开启动会，印发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

2. 遴选实施主体（2025年11月17日前）。县自然资源局通过招商方式选定经营实力较强、具有相应投资、运营和管理资质及能力的企业作为实施主体。鼓励已完成市场化改革的县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增强其自身盈利能力。

3. 遴选项目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2025年11月24日前）。实施主体采取竞争性方式遴选项目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承担项目规划编制、实施方案编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4. 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2月30日前）。县自然资源局将整治任务、指标和布局落实到具体地块，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的，编制调整方案并纳入村庄规划，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同时，按照国家、湖南省要求，组织和指导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

5. 实施方案报审（2026年1月1日—2026年1月31日前）。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实施方案进行论证，论证后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

6. 实施方案审批（2026年3月20日前）。市县初审通过后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批。

7. 项目批后实施、验收（2026年3月20日—2028年3月20日）。省厅审批通过后予以批复，县政府按要求组织实施和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为保障试点项目顺利推进，建立湘阴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推进机制，在湘阴县国土空间规划及土地储备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研究推进工作实施中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统筹协调、整体安排、督促落实，议定相关重大事项。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加强质量监督和业务指导。推进机制要对项目实施过程、实施环境、安全措施跟踪

监督，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三）落实经费保障。根据国家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总体要求，需将工作前期涉及的专项规划、村庄规划和实施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经费纳入项目总投资，由项目实施主体承担。

（四）筹集项目资金。项目建设资金筹集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筹集，主要包括：一是农发行政策性贷款；二是涉农资金整合：充分发挥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投入，积极争取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等国家和省级部门政策和资金支持，主要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历史遗留矿山整治、水利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等专项资金；三是其他资金：主要包括社会资本等相关资金。实施主体统筹各类专项资金，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资金监管使用制度。

（五）做好技术保障。加强培训交流，学习域外整治模式和工程措施先进经验。在工作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遴选技术力量雄厚、业务能力强、人员素质高的单位开展规划和设计工作。保障规划编制工作如期完成。

（六）风险防控机制。预防资金风险，设立项目风险准备金（不低于总投资的5%），明确中央资金未到位时由县财政先行垫付。降低政策风险，建立“政策动态响应机制”，由县发改局牵头每季度研判政策变动影响，修订实施方案。控制生态风险，制定《湘滨镇和杨林寨乡生态保护负面清单》，划定禁止开发区域（如湖南湘阴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七）加强宣传引导。运用主流媒体加大工作宣传力度，解读国家政策和意义，营造有利于工作开展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提高人民群众对于国土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的意识。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湘滨镇和杨林寨乡全域土地 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5〕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湘滨镇和杨林寨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4日

湘阴县湘滨镇和杨林寨乡全域土地 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积极稳妥高效推进我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根据《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意见》（自然资发〔2024〕149号）、《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以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湖南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工作部署，我县已申报启动湘滨镇和杨林寨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为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湘滨镇立足“生态农业小镇、洞庭渔米之乡”的发展定位，依托丰富的耕地、水、气候等资源，以生态种植、养殖为核心，围绕“稻虾稻渔产业”“艾产品产业链”“特色农副产品加工业”，打造特色农业品牌，致力于打造成为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生态农旅融合示范区和乡村振兴先行镇。杨林寨乡

立足“湘阴县生态宜居乡镇、湘阴县现代循环农业示范区、湘阴县都市休闲后花园”的发展定位，充分利用移民后扶政策，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和社区治理，实现移民安居乐业；聚焦“一特两辅”（养生菌、特色水产和品牌鲜椒）农业特色产业，完善食用菌产业链建设，推动废弃菌包和秸秆回收处理，打造现代循环农业示范区，借助湘江沿岸打造沿江观光带，建设都市休闲后花园。以湘滨镇和杨林寨乡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单元，通过两者优势互补，资源要素共享，推动区域农文旅深度融合、城乡协同发展，推动整治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提高耕地质量，保障粮食安全。以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为目标，以“水利工程+耕地开发”“农田改造+提质增效”“科学置换+空间优化”为路径，依托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灌区建设、土地整治、耕地恢复等举措，推动水土

资源高效协同利用、防灾减灾能力全面提升、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深度融合。

（二）土地节约集约盘活闲置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通过统筹农民住宅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有序开展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布局和土地资源配置，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用地。

（三）保障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以稻虾稻渔、特色水产、蔬菜及食用菌种植为主的第一产业用地数量有新增、质量有提高、粮食安全有保证、机械化作业更便利、适应发展现代农业和适度规模经营的需要；保障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第二产业集中生产，增加产业集聚度，构建产城融合的全产业链和循环经济模式；挖掘和保护地域特色、民俗文化和历史文化特色，促进乡村旅游等第三产业的发展。

（四）强化生态保护，筑牢发展基底。通过科学调整项目区内耕地、林地、水域等各类生态用地布局，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加强乡村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五）聚焦乡村振兴，做强特色产业。实施“一村一品”战略，发展智慧农业、电商直播等新业态。同步推进人居环境整治，通过“空心房”改造、秀美庭院评选等措施，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六）深挖旅游资源，打造休闲目的地。依托移民梅山文化、农垦文化，结合横岭湖自然保护区、沿湘江风光带及稻虾稻渔产业基地、养生菌生产基地，建设集农业观光、生态休闲、农业科学研学于一体的综合旅游区。通过举办养生菌节、农耕文化节等活动，强化产品品牌影响力。

二、工作范围

湘阴县湘滨镇和杨林寨乡。

三、责任分工

1. 县自然资源局：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总调度、项目招商、项目申报、土地复垦和未利用地整治工

程的实施指导、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增减挂钩”指标和“占补平衡”指标验收及交易等工作；

2. 县发改局：负责指导项目立项工作，协助统筹整合各类资金，协调全域项目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的衔接；

3. 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监督管理，负责项目预（决）算审核和批复；

4.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负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工作；

5. 县林业局：负责项目区湿地、林地规划调整工作，负责项目区内植树、种草、湿地修复等项目实施指导、监督检查工作配合新增耕地选址及新增耕地置换工作；

6.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土壤质量评价、农业技术种植指导工作。负责项目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指导、监督检查工作；成立“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联合工作组，制定《耕地质量协同提升计划》，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土地复垦的衔接标准；

7.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项目区道路系统的规划调整工作，负责项目区内新建、改建农村公路、产业运输道路等项目实施指导、监督检查工作，负责项目施工期的交通组织工作；

8. 县住建局：负责项目拆旧建新技术指导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9. 县水利局：负责项目水资源论证，负责试点项目区内主干渠建设实施指导、监督检查工作；

10. 县文旅广体局：负责项目区内文物保护、旅游资源开发项目实施指导与监督监管等工作；

11. 县库区移民服务中心：负责争取和管理移民专项资金，用于扶持移民安置区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 湘滨镇和杨林寨乡：负责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保障施工环境稳定；

13. 各部门应根据项目规划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予以项目重点支持。

四、工作安排

力争 2026 年 2 月前完成申报和省厅审查，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2025 年 10 月 9 日前）。在湘阴县国土空间规划及土地储备委员会组织下开展工作，建立工作机制，召开启动会，印发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

2. 遴选实施主体（2025 年 10 月 17 日前）。县自然资源局通过招商方式（招商方案见附件）选定经营实力较强、具有相应投资、运营和管理资质及能力的企业作为实施主体。鼓励已完成市场化改革的县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增强其自身盈利能力。

3. 遴选项目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2025 年 10 月 24 日前）。实施主体采取竞争性方式遴选项目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承担项目规划编制、实施方案编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4. 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2025 年 10 月 25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县自然资源局将整治任务、指标和布局落实到具体地块，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的，编制调整方案并纳入村庄规划，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同时，按照国家、湖南省要求，组织和指导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

5. 实施方案报审（2025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实施方案进行论证，论证后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

6. 实施方案审批（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市县初审通过后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批。

7. 项目批后实施、验收（2026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 月 1 日）。省厅审批通过后予以批复，县政府按要求组织实施和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为保障试点项目顺利推进，建立湘阴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推进机制，在湘阴县国土空间规划及土地储备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研究推进工作实施中的重大问题、重

大决策、统筹协调、整体安排、督促落实，议定相关重大事项。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加强质量监督和业务指导。推进机制要对项目实施过程、实施环境、安全措施跟踪监督，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三）落实经费保障。根据国家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总体要求，需将工作前期涉及的专项规划、村庄规划和实施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经费纳入项目总投资，由项目实施主体承担。

（四）筹集项目资金。项目建设资金筹集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筹集，主要包括：一是农发行政策性贷款；二是涉农资金整合：充分发挥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投入，积极争取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等国家和省级部门政策和资金支持，主要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历史遗留矿山整治、水利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等专项资金；三是其他资金：主要包括社会资本等相关资金。实施主体统筹各类专项资金，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资金监管使用制度。

（五）做好技术保障。加强培训交流，学习域外整治模式和工程措施先进经验。在工作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遴选技术力量雄厚、业务能力强、人员素质高的单位开展规划和设计工作。保障规划编制工作如期完成。

（六）风险防控机制。预防资金风险，设立项目风险准备金（不低于总投资的 5%），明确中央资金未到位时由县财政先行垫付。降低政策风险，建立“政策动态响应机制”，由县发改局牵头每季度研判政策变动影响，修订实施方案。控制生态风险，制定《湘滨镇和杨林寨乡生态保护负面清单》，划定禁止开发区域（如湖南湘阴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七）加强宣传引导。运用主流媒体加大工作宣传力度，解读国家政策和意义，营造有利于工作开展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提高人民群众对于国土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的意识。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5〕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殡葬改革是破旧俗、树新风的社会改革，是人类文明和社会进步的必然选择，也是改造乡村风貌、减轻群众负担的好事实事。为加强公益性生态安葬设施建设，持续整治人情攀比、大操大办、厚葬薄养、散埋乱葬等突出问题，大力推进文明治丧和生态安葬，现就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目标。着力提高火化率和节地生态安葬率，全县“五类人员”（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村社区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鼓励引导直系亲属死亡后带头实行火化；岭北、六塘、文星3个乡镇（街道）火化率和节地生态安葬率保持100%，其余乡镇火化率和节地生态安葬率力争达到80%以上，少数民族居民除外。

二、优化殡葬服务。全县殡葬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核定项目和价格标准收费，提高服务质量，简化办事流程。落实惠民殡葬政策，鼓励集中节地生态安葬，实行“五免一奖”。根据《湘阴县殡葬改革工作方案》（湘阴办发〔2023〕31号），对死亡后实施火化的本县籍城乡居民（有单位社保的除外），享受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1425—1680元（含遗体接运费、遗体存放费、普通火化机遗体火化费、普通卫生纸棺费、普通骨灰盒等五项）；对将遗体火化后葬入公益性公墓的减免墓穴使用费500元；对将骨灰进行树葬、花葬、草坪葬或撒散的由乡镇（街道）给予500—1000元的奖励。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在受理上报惠民殡葬补助申请时，对丧主是否遵守殡葬改革要求进行严格把关，凡未实行火化、

节地生态安葬和文明节俭治丧的不得享受惠民殡葬补助。县殡仪馆要严格执行“守灵不守柩，奉挽不通宵”和“四提倡九不准”等殡仪改革管理规定，引导群众文明节俭治丧，杜绝大操大办，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县交警大队要规范进馆道路交通标线、红绿灯的设置，确保道路安全畅通；县交通运输局要协调开通县城区至殡仪馆公交专线；县城管执法局、六塘乡要加强县城区G240段至县殡仪馆沿线环境卫生、摆摊设点整治，禁止在出殡沿途燃放鞭炮和抛撒冥纸、冥钞；其他部门单位要按照殡葬改革工作职责分工落实到位。

三、促进行业转型。各乡镇（街道）要以村（社区）为单位摸清现存棺木数量、殡葬从业人员数量（道士、风水先生、碑石匠、棺木匠、迷信用品经销商等）、土葬用具及生产销售店数量，做好职业监管、土葬用具租售老板的思想工作，引导其主动销毁“龙杠”等土葬用具，积极引导传统丧葬行业转型，鼓励群众及商户自行处置已有棺木。对自行销毁处置“龙杠”、棺木的，乡镇（街道）可以给予1000元/套、500元/具的补助。

四、推进公墓建设。全力推进龙潭生命公园墓区建设，完善各项落葬服务设施，加速完成经营审批、价格核定。对已建成的岭北、新泉、杨林寨、樟树、石塘、洋沙湖、金龙7个乡镇公益性公墓，加速完善相关手续和配套设施建设。加快鹤龙湖镇浩河口公墓建设进度，尽快投入使用。原城关墓山不得再安葬遗体，现有陵墓原则上实施生态化改造或迁坟至龙潭生命公园。

五、开展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殡葬领域腐败乱

象专项整治和违建墓地专项整治行动。县民政、公安、市监、自然资源、城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以及各乡镇（街道）要建立综合监管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对非法销售土葬用品，非法占用耕地、林地违规土葬及修建永固性硬化大墓、豪华墓、活人墓、家族陵园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现一起，整治一起。持续开展“三沿六区”违建墓地整治和散坟治理，与深化殡葬改革同步推进，做到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县殡葬改革联合执法大队负责指导和协调各执法单位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在必要情况下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六、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强化措施，推动殡葬改革落实到位；各村（社区）要建立由村（社区）委员会主任兼任信息员的殡葬改革信息员队伍，负责殡葬改革政策宣传、信息收集、联络沟通等工作；各村（社区）要挑选讲政治、肯奉献、会管理的同志组建“红白理事会”，全程负责本区域内移风易俗、丧事操办，落实殡葬改革要求；各县派驻村帮扶工作队、村（社区）志愿者要积极协助村支两委、红白理事会深入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全县党员干部及直系亲属要带头实行遗体火化和节地生态安葬、带头落实丧事简办。对违反殡葬改革相关规定的部门单位和党员干部个人，严格按照湘阴县纪委监委相关文件要求，依规依纪问责追责。

七、加大宣传力度。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各部

门单位、乡镇（街道）积极配合，通过村村响广播、电视、微信、流动宣传车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殡葬改革相关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开好宣传动员大会、村（社区）群众大会，宣讲相关政策，落实殡葬改革具体要求：严禁将骨灰盒带棺土葬，严禁在公园、广场、道路、居民小区及其他公共场所办理治丧活动，严禁修建豪华墓、活人墓；倡导丧事办理不超过3天、酒席桌数控制在20桌以内，不搭设拱门、气球，不使用吹手做道场、唱孝歌、搭台唱戏；引导群众树立文明节俭治丧和绿色殡葬理念，积极参与、支持、配合殡葬改革工作。

八、健全保障机制。县委宣传部、县委绩效考核办、县殡葬改革工作专班、各乡镇（街道）要将殡葬改革工作纳入移风易俗突出问题整治的重点考核内容，制定考核细则和激励措施，定期开展讲评，年终奖惩兑现；县财政要根据人口基数和工作开展情况，足额预算殡葬改革工作经费拨付到各乡镇（街道），保障殡葬改革过程中销毁土葬用品、开展执法活动、建立激励机制、整治违建墓地、政策宣传、巡查监管、红白理事会工作经费等费用支出。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日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补充耕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5〕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严格保护耕地、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全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充分发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平台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办发〔2024〕13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改革过渡期补充耕地项目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因地制宜增加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同步挖掘资源潜力，将低效林地统筹恢复为耕地，并推动农用地开发及耕地恢复，将地势平坦、交通便利、水利设施较好且具备耕作条件的地块整理恢复为耕地，有效保障我县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同时发展“粮食+”产业，提高农业产品附加值，推动特色产业持续发展，实施规模约2000亩。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协同推进。强化县级统筹协调，发挥乡镇实施主体作用，创新投融资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形成多元化投入格局。

（二）综合整治，优化布局。依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等文件要求，聚焦零星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恢复耕地等建设内容，推动农田“优质、集中、连片”，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

（三）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实施要有利于生态环境改善，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四）坚持农民主体，保障权益。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土地权益，建立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民在项目实施中受益，共享成果。

（五）质量优先，严格管护。新增耕地要数量质量双到位，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巩固深化成果，确保新增耕地“稳定耕作，长期收益”。

三、工作要求

围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统筹实施补充耕地项目，选择水土条件好、坡度较小、邻近现有耕地的图斑进行开垦，以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增加优质耕地面积；加强后期耕种管护，提高新开发耕地质量和产出率，推动新增耕地迅速形成农业产值，增加农民收入；全面推行“四自”模式（自定、自筹、自建、自管），由村集体自主确定建设范围、自筹资金、自主施工、自主管护，经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给予资金补助，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农民群众的积极性。

上级文件精神明确补充耕地项目，适用“四自”模式的按“四自”模式实施；其他不适用“四自”模式的项目，按照《湘阴县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2021—2025）年实施方案》（湘阴办发〔2022〕2号）文件要求，按政府采购、招投标方式实施。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5年9月）。全面调

查摸底，各乡镇以村（社区）为单位，组织力量进行调查摸底，准确掌握辖区内土地利用情况，对农村耕地后备资源、可恢复耕地的可利用数量和类型登记造册，并建立县、乡、村三级台账。

（二）选址立项阶段（2025年9月30前）。根据乡镇拟申报和拟建设的补充耕地地块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农用地开发项目地块，由湖南洞庭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程序聘请技术服务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核查和现状测量；在充分征求属地村民和县财政、水利、生态环境、林业、农业等部门意见基础上，由技术服务单位负责编制《湘阴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规划方案》；县自然资源局根据技术服务单位编制的《规划方案》，在广泛征求意见、专项听证的基础上，整理项目申请等资料，报县市相关部门选址审批立项。

（三）项目实施阶段（2025年10月—2028年9月）。科学制定年度计划，健全项目管理与监督机制，于2025年10月启动实施，根据实际进展进行动态调整，确保项目如期完工。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协同联动。县直相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加强质量监督和业务指导，对项目实施过程、实施环境，安全措施跟踪监督，保障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选址、验收等全过程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耕地质量评定、培肥及后期耕种指导。县林业局负责配合涉林项目的选址、规划调整及林耕置换工作。县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和监管。各乡镇负责具体实施、组织群众参与和后期管护。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要积极宣传国家土地利用政策和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党员、“两代表一委员”带头示范作用，提高群众支持的积极性、自觉性；同时，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平台重点宣传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补充耕地的法律法规及典型经验做法。

（三）强化资金保障。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实施的资金由湖南洞庭新实业集团有限公

司通过市场化融资方式解决，整治后形成的补充耕地指标严格按《湘阴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补充耕地指标调剂使用工作方案》（湘阴政办发〔2018〕104号），依据“谁使用、谁申报、谁付费”原则，经土地储备委员会批准后协议调剂使用，指标收益除成本外，与财政实行2:8分成，全部用于乡村振兴。

建立补充耕地合理补偿机制，施工费根据预算财评后实行“先建后补，以补促建”；资源补偿按“两项指标”验收面积对村级集体经济进行奖补，具体标准为：水田按1万元/亩、旱地按0.5万元/亩标准进行奖补，奖补资金全部用于乡村振兴。其他经费：技术服务费按农用地开发项目2000元/亩标准计算；县自然资源局工作经费按1300元/亩标准计算；县农业农村局工作经费（含耕地质量评定费用）按施工费1%标准计算。项目施工费、资源补偿奖补资金按4:3:3比例分三年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移交至村集体经济组织耕种，耕种管护费按“谁耕种、谁受益”原则奖补10年，分年度验收，标准300元/年/亩，奖补给村集体后再支付到耕种主体受益人。

（四）明确实施办法。补充耕地项目采用“四自”模式（即“自定、自筹、自建、自管”）进行，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属地乡镇负责具体实施。由湖南洞庭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聘请技术服务单位，技术服务单位负责项目的选址、设计、预算、测绘、现场技术支撑、航拍、竣工资料组织、报备上图入库等后期服务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补充耕地项目的选址、预算、财评、验收及工程项目管理（包括选用监理单位、工程质量管理和耕种管护的监管等内容），乡镇全程参与配合；各乡镇负责农用地开发项目的摸底和申报，项目部分零星树木的砍伐或移栽，新增耕地分配、落实耕作主体和工程后期管护责任；县直及驻县相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协同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验收。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周中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阴政人〔2025〕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周中伟同志任县残联理事长，免去其县高新区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志光同志县城运集团总经理职务；

免去谢岱同志县医保局副局长职务；

廖昱同志任县临港产业开发事务中心主任；

李栋同志任县政府经研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31日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钟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阴政人〔2025〕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钟浩同志任县洞庭新实业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免去其县洞庭新实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王国庆同志县城运集团副总经理职务；

蒋国民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城管局副局长职务；

左敏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农广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杨伟同志任县城管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库区移民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宋定国同志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张风光同志任县司法局副局长；

王勇同志任县商务粮食局电商物流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霞同志任县一职专招生就业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肖新奇同志县人社局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7日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文朗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阴政人〔2025〕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文朗同志任县公安局分管日常工作的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6日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陈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阴政人〔2025〕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陈宪同志任县政府办副主任，免去其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杨娅同志任县政府督查专员；

李朝同志任县医保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工信局副局长职务；

钟万军同志任县林业局洋沙湖—东湖湿地公园管理中心主任，免去其县农业农村局经管站站长职务；

甘坚锋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经管站站长，免去其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漆挺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交通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刘忠坤同志任县临港产业开发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7日